

(三) 山都望海港

最後一章也就是本書菁華所在，作者處處提出卓見，來解答山都望海港的興衰和中國的關係。他說：「山都望遺址的發現，卻給我們帶來了兩個很重要的問題。第一、中國人爲甚麼跑到這兒來建立冶鐵工業？第二、山都望的發掘始終沒有發現過明時代的遺物，這繁盛的商埠，爲甚麼不繼續發展到明、清兩代呢？」

第一個答案：在十七世紀以前，中國是世界用鐵最多的國家。唐、宋搜求銅鐵，由閩、粵伸張到南洋。山都望天然鐵產甚富，商人就地取材，冶鐵工業的發達，正可以與南中國海北岸的泉州遙遙相望。山都望成爲近古時代南洋重要海港之一，前後經過了六七百年。

第二個答案：元廷徵用沿海所有海船，編成艦隊，滿載兵馬糧秣，出海遠征，不幸日本一役，天不作美，中途忽遇颶風，浩浩蕩蕩的十萬大軍，只剩下三人回來。沿海多數的壯丁，同他們船艦，同時消滅。海外貿易，出洋冶鐵，祇好放棄了。山都望因此一蹶不振，蕭條下去，元末明初雖有人出海經營，卻不到山都望去了。

本書的結論，是攷古學的發掘研究結果，充分證明砂勝越的開發，和中國南下的華人，始終結有不了緣。據它的文化遺跡，從遠古石器時代，直到今日的經濟建設和發展，華人盡了最大的努力。他們無政治的後盾，無攫奪領土的野心，過去和現在這樣，將來也是這樣，永遠這樣。但事耕耘，不問收穫，這就是海外華人的本質。

本文對德坤教授在南洋學會的演講「砂勝越攷古觀感」，多所摭採，謹此附記，未敢掠美。

陳育崧

Rizal, Philippine Nationalist and Martyr. By Austin Coates. (Hong Kong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. xxxii, 378. H.K. \$ 50.)

菲律賓民族主義者與烈士——黎剝（*Rizal, Philippine Nationalist and Martyr*）一書作者乃英人奧士汀·谷斯（Austin Coates），其人閱歷頗豐，曾任英東南亞海外殖民地高級官員十餘年，1946—1956年在香港歷任助理輔政司及裁判司；1957年在沙勝越任華

民政務官及總督秘書；1959—1962年在馬來亞之吉隆坡、檳榔嶼等地任英國高級專員公署首席秘書。居港服務期間，開始專研黎剎（Jose Rizal）生平，而有聲於時。

以往英國海外殖民地高級官員從事研究東南亞而成就卓著者，不乏先例，如萊佛士（Stamford Raffles）之作爪哇史，溫斯德（Richard O. Winstedt）之著馬來亞史，巴素（Victor Purcell）之撰東南亞華僑史等是。所惜英國學者對菲律賓關係較淺，研究興趣不在此，其研究重心在昔日之英屬馬來亞、婆羅洲、緬甸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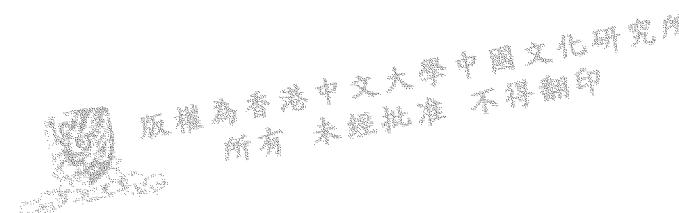
作者以英國學者而能深研菲民族英雄黎剎史實，發憤成書，躋身於「黎剎學」專家之列，誠難能可貴。黎剎乃菲律賓最偉大之民族英雄，為菲人心目中之國父。彼乃菲民族獨立運動之先知先覺，鼓吹改革菲殖民地政制，盡力爭取同胞之自由平等，揭露西班牙政府暴虐腐敗，攻擊當時教士專橫貪婪，為推翻西班牙統治之革命運動散播下優良種子。兼且黎剎智慧非凡，天才橫溢，學養深而經歷廣，集政治、醫學、文學、語言、藝術天才於一身，史家譽為「馬來民族之光榮」，可當之無愧。雖然黎剎傳記較著名者約有廿餘種之多，但多在菲律賓或西班牙流通，世界其他各地殊不多覩，是故黎剎之偉大事蹟未能廣泛傳播。今作者之黎剎傳得由牛津大學出版社（Oxford University Press）出版，在香港印行，當能普遍銷流英、美及東南亞各地，香港讀者更得先覩為快。

作者除參考黎剎一生著述之外，亦能旁及前人較著之黎剎傳記，復得黎剎親屬供給資料及修正，又會晤黎剎故友及學生，搜集第一手資料，是以本書對史料之搜羅，大體豐富完備。

全書共分七章，另有導論及結論。本書開始為導論：作者用文藝筆調寫出黎剎從容就義，在倫禮沓（Luneta）被菲島西班牙當局槍決之情形。指出黎剎有馬來人及中國人各半之血統，而性格則趨向於歐洲人。黎剎之死，菲人要求平等之願望幻滅，而革命戰爭亦爆發。

黎剎在菲律賓名垂青史，備受國人崇敬，可惜在十九與二十世紀之亞洲歷史上，黎剎地位並不顯著，因此作者認為有需要對黎剎作更高之評價。作者認定黎剎早已主張亞洲民族及國家應與歐洲平等，為亞洲民族主義之先驅。而1896年之菲律賓革命更為亞洲民族反抗殖民地勢力之第一聲云（見原書 xxvii 頁）。黎剎對亞洲之影響既如此重大，故作者為黎剎立傳之主要原因亦基於此。

本書第一章記述黎剎1861—1882年間之事蹟：黎剎1861年6月19日生於呂宋（Luzon）拉根那省（Province of Laguna）之加南巴城（Town of Calamba）。其父麥加



道（Francisco Mercado Rizal）乃一受人尊敬之地主及富裕蔗農。其母雅隆梭（Teodora Alonso Quintos）乃書院畢業生，喜文學、詩歌，為黎剎之啟蒙教師。

黎剎父系祖先為華僑，約1690年由福建省泉州移植菲土，後奉天主教，與馬尼刺一富裕之華人女教徒結婚，後代漸與華、菲混血人通婚。黎剎母系祖先則包融有西、華、菲，甚至日人之混雜血統（見原書第7頁）。

黎剎之家世源流，葛萊教授（Dr. Austin Craig）在*Lineage, Life and Labors of Jose Rizal*一書中（見該書27—28頁），考證最詳。謹徵引其中若干考證，以補充作者記敍黎剎先代家世不足之處。黎剎高祖父名南哥（Lam-co），福建省泉州上廓人，生於1662年，約在十七世紀後半期移居菲島，1697年6月時年卅五歲，在八聯（Parian）教堂受洗為天主教徒，取名為多明戈（Domingo），以後彼之名字成為 Domingo Lam-co。在受洗之教堂紀錄上，彼之父母名字簡單登記為祥哥（Siong-co）與雲娘（Zun-nio），名字之後因附有「哥」與「娘」之尊稱，此顯示多明戈・南哥之父母在中國之社會地位較高尚及有名望。多明戈・南哥後與一中、菲混血女郎結婚，而女父亦為華僑，原籍福建泉州。

黎剎生性聰穎，智慧超人，童年時已有非凡表現。十一歲時就讀於馬尼刺之雅典耀學院（Ateneo Municipal），費五年時間，以全科優異之成績畢業，獲最高榮譽文學士學位，深得全校師生喜愛。十六歲開始在馬尼刺聖托瑪斯大學（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）研習醫學。求學四年，生活並不愉快，黎剎之革新思想與言論漸為學校當局所不容。彼深知惟有往歐洲深造，言論與行動方有較大自由，無論在學業上或推行菲島革新運動方面將大有裨益。黎剎乃於1882年5月乘船遠赴西班牙，開闢新天地。

本書第二章記述黎剎1882—1887年間之事蹟：黎剎1882年攻讀於馬德里中央大學（Universidad Central de Madrid），修習醫學及文學、哲學，1884年醫科畢業。黎剎於1884年之末，開始撰寫名著小說 *Noli Me Tangere*（不要碰我）。其後轉往巴黎及德國海得爾堡（Heidelberg）專研眼科。此際黎剎結識一位人種學及語言學家奧籍教授布魯門特利（Ferdinand Blumentritt），文字之交，竟成莫逆，終生魚雁相通。筆者按：兩人之往來書函，後由菲當局輯成書信集，此即著名之 *Rizal—Blumentritt Correspondence Part I and Part II*，乃研究黎剎生平之上乘史料。

黎剎深造畢，離海得爾堡，轉萊比錫（Leipzig），再定居柏林，終於1887年2月21日完成不朽之作 *Noli Me Tangere*。為籌措出版費，節衣縮食，四出張羅，以致心力交



瘁，體弱多病。幸得友人維奧拉（Dr. Maximo Viola）雪中送炭，慷慨資助，該書得於1887年3月出版。筆者按：當日Dr. Viola 借款300披索(pesos)作印刷費，印行二千本。

黎剎寫此本小說之動機及小說之內容概略，筆者認為最宜引用 Rafael Palma, *The Pride of the Malay Race, Jose Rizal*, pp. 69—70 所載黎剎致 Hidalgo 書之一段剖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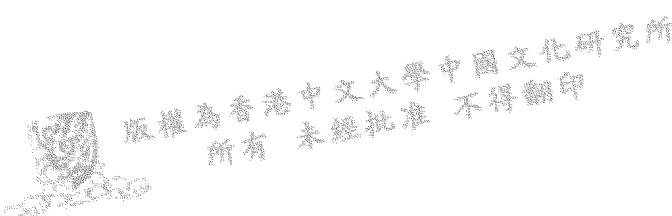
「……*Noli Me Tangere*一語採自聖經路加福音（筆者按：應為 *Gospel of Saint John*，黎剎誤作 *Gospel of Saint Luke*），意義為『不要碰我』。書中所載之事乃我等至今所未講者，因此等事均微妙非常，乃任何人所不能觸摸者。……我寫出社會情況，我等之願望、不平及痛苦。我揭破偽君子之假面具，令彼等不能在宗教外衣下使我等貧窮，使我等殘忍，我要真假宗教分離。……我將簾幕揭開，看清楚政府花言巧語下隱藏者為何？我指出我等之缺點，我等之罪惡，我等怯懦而甘受痛苦，我不流淚但用談笑口吻寫下來，……笑乃隱藏痛苦最佳方法。我確證所寫均為事實。……」

黎剎後得兄長匯款接濟，生活好轉，於是漫遊歐陸各地，遊踪遍歷德、奧、瑞士、意國各名城。

本書第三章記述黎剎1887—1888年間之事蹟：黎剎倦遊歐陸，思家念切，決意返菲一行。筆者按：黎剎返家意欲為母割治白內障目疾，亦欲獲知菲島官民對 *Noli* 一書之反應。黎剎於1887年8月5日返馬尼刺，轉抵加南巴故鄉，家中親友熱烈歡迎。時 *Noli* 一書經已偷運入菲島，秘密售賣，菲人爭相傳閱，黎剎已成受注意人物。菲島教會攻擊 *Noli*，謔為：「邪說異端，對宗教不敬，污辱教會；對國家不忠，顛覆公眾秩序，誹謗西班牙政府及其對菲政策。」菲督在教會勢力逼迫下，將 *Noli* 列為禁書。

時適菲督下令調查教會在各地產業情況，黎剎徇加南巴鄉民請求，代擬詳細報告書，列舉多米尼加教會（Dominican）主事者對佃農措施不當之處。因此觸怒該教會，向黎剎親友及家人報復，甚至黎剎生命亦有危險。黎剎被迫於1888年2月3日黯然離家遠走，重渡流浪生涯。

本書第四章記述黎剎1888—1891年間之事蹟：黎剎以愁病之身，離馬尼刺，1888年2月8日抵香港，在港逗留兩週。在黎剎眼中，香港為一細小而非常整潔之商業城市，居有甚多葡、印、英、華及猶太人。當日香港有一菲人小團體，多為流亡智識分子，受1872年甲米地(Cavite) 叛亂事件所牽連者。其中有一位菲僑巴沙（Jose Maria Basa）在港經商致富，彼前為律師，有進步思想。黎剎與巴沙一見如故，建立深厚友誼（見原書150頁）。



筆者按：巴沙影響黎剎事業甚大，前在馬尼刺經營釀酒業，並非任律師。彼一生支持菲律賓革命，1911年7月10日死於香港。（參考 Gregorio F. Zaide, *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*, 1954, pp. 69—71.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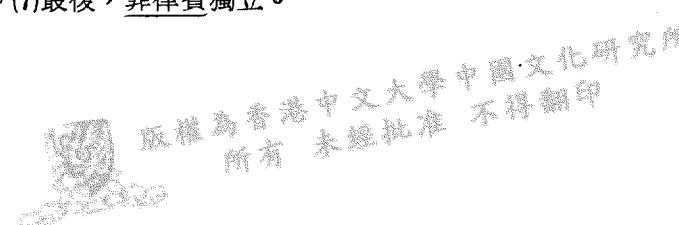
黎剎居港下榻於皇后大道中之維多利亞酒店（Victoria Hotel），時值農曆新年，黎剎得以欣賞中國人渡歲之喜樂與習俗。黎剎曾燃放爆竹，觀粵劇等，與華人同樂。（參考 Zaide, *Jose Rizal, Life, Works and Writings*, 1961, pp. 112—114.）

黎剎乘訪港之便，曾小遊澳門。後往日本，居住半月。再轉美國，以三週時間遊覽各大城市，對美國之富麗堂皇印象甚深。但美國國內有種族歧視現象，反對中國人及黑人，所以黎剎認為美國並無真正自由存在。（見原書 154 頁）

黎剎1888年5月24日折返英國利物浦（Liverpool），轉往倫敦。在倫敦居留十閱月，積極研究及考證菲早期歷史，特別選擇 Dr. Antonio de Morga, *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, Mexico, 1609*（菲律賓羣島之事件）一書，進行精細註釋。結果證明在西班牙人到達菲島之前，菲人已有本身之文化，諸如耕種、開礦、工業、文字、宗教及與亞洲國家通商等。

黎剎對中、菲貿易關係考證最詳，筆者不憚煩補充說明如次：黎剎曾研究南宋趙汝适1225年所寫之諸蕃志，而彼所據者乃德漢學家夏德（Dr. Friedrich Hirth）1889年出版之諸蕃志德文譯本。黎剎對十三世紀初年中國商賈到菲麻逸（即Mindoro）等地自由貿易情形印象甚深，特別讚賞中、菲雙方誠實不欺之商業道德。從中、菲早期關係之探討中，黎剎有三點極可貴結論：(1)遠在西班牙人發現菲律賓之前，中國人已知有菲律賓存在；(2)在十三世紀或以前，中、菲之間已發生經濟與文化之溝通關係；(3)華商來菲貿易，和平而友善，而西班牙人來菲則以征服者自居。此外在黎剎其他著述中，亦可發現讚美華僑勤勞、謙讓之詞句。

黎剎曾往西班牙之馬德里（Madrid），與菲志士畢拉（Marcelo H. del Pilar）、詹那（Lopez Janea）、龐西（Mariano Ponce）等交換推行改革運動之意見，並答允與彼等合作。黎剎被邀請為聯合雜誌（*La Solidaridad*）撰文，此後彼接連發表多篇有代表性之文章，暴露菲土黑暗，及鼓吹改革政制。黎剎所提倡之改革目標為：(1)發展教育以促進文化、農業、工業、商業及團結人民。(2)菲人應有代表參與西班牙國會。(3)教會應與國家分立，教士不能干涉政府事務。(4)改革政府各部門。(5)菲人與西人地位平等。(6)菲人有出版與信仰自由。(7)最後，菲律賓獨立。



1890年1月黎剎遷居比利時之布魯塞爾（Brussels），埋頭撰寫第二本寫實小說，名曰 *El Filibusterismo*（鼓動對西班牙反抗之人）。此書與 *Noli Me Tangere* 齊名，為黎剎不朽名作。筆者按：*Noli* 及 *Fili* 兩書，菲共和國第1425號法案規定為菲國公私立中學及大學生必讀之書。

因菲島加南巴故鄉家人不斷受苛待，黎剎趕回馬德里向西政府申訴，惟不得要領。此際馬德里菲僑集團發生分裂，形成擁黎剎派與擁畢拉派。黎剎為顧全大局，免菲人陷於分裂，乃悄然離開馬德里，不再過問馬德里之改革宣傳運動。

1891年5月底黎剎在布魯塞爾完成第二本不朽之作 *El Filibusterismo*。此一小說描寫事實更為深刻、沈痛而有力，將當日西教士壓迫加南巴人民之真相，借書中故事大膽揭露。書中說明菲律賓並無鼓動反抗西班牙之人，但教士及政府如再事逼迫，則必有產生。該小說在比利時之根特（Ghent）地方出版，時為1891年9月18日，而出版費則由黎剎友人維圖拉（Valentin Ventura）資助。

黎剎有感經濟日益困難，馬尼刺接濟瀕於斷絕，獲悉在香港行醫謀生容易，乃決定前往香港求發展。

本書第五章記述黎剎1891—1892年間之事蹟：此段時期黎剎與香港大有淵源。黎剎在港居留七閱月，由1891年11月19日至1892年6月21日止。彼在中環設館行醫，專醫眼科，名曰厘沙路醫生（Dr. Rizal），聲譽鵠起。彼之父母家人逃奔香港，一家團聚，渡過一段最快樂時光。在居港期內，黎剎計劃進行兩項重大計劃，其一為菲人移植北婆羅洲，其二為策動在馬尼刺組織菲律賓協會（Liga Filipina），團結同志，進行改革運動。此兩項重大決定，直接影響黎剎一生，黎剎為進行組織該協會，冒險返馬尼刺，因而被捕、放逐、受審、處死；間接促成武力革命之進行，因黎剎受放逐，改革運動失去重心，民族革命運動代之而興，文尼法壽（Andres Bonifacio）領導之流血革命終於爆發。是故黎剎在港之一段經歷，乃彼一生事業之轉捩點。

作者因在香港及婆羅洲任公職有年，對兩地環境熟悉，是以對黎剎居港時之一段經歷，無論資料之蒐羅，與事蹟之考證，均臻完備，記述之詳贍，為其他黎剎傳記所不能比擬。

黎剎最初在中環都爹利街（Duddell Street），設眼科醫務所，開業不久，即聲名大噪。數週之後，醫館喬遷至德忌笠街（D'Aguilar Street），因求醫者衆，黎剎收入甚豐。筆者按：黎剎醫館應在德忌笠街五號。（見 Zaide, Jose Rizal, Life, Works and Writings, p.174.）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所有 未經批準 不得翻印

1891年聖誕節前，黎剎父母家人逃亡抵港，一家團聚。乃賃一屋居住，地點在中環半山之列拿士地台（Rednaxela Terrace）。該區域乃葡人聚居之所。

筆者按：黎剎故居在列拿士地台二號，月租港幣四十元（參考黎剎書信集 *Epistolario, Rizalino*, Vol. V, p. 638）。筆者曾走訪此一代偉人之故居，獲知列拿士地台位於中環卑利街（Peel Street）之上半段，卑利上街乃一斜坡路，在堅道（Caine Rd.）與羅便臣道（Robinson Rd.）之間。而列拿士地台二號已無遺跡可尋，詢之街坊，悉該台二號屋宇已於十餘年前拆卸，本來樓高兩層，現改建為四層高洋房，門牌已易為卑利街78A號矣。

黎剎鄰居寓一葡籍醫生，名馬莫士（Dr. Lourenco Pereira Marques）。該醫生乃香港維多利亞監獄（Victoria Prison）醫官。二人過從甚密，成為知交。

黎剎積極進行菲人移民北婆羅洲計劃，與英當局訂立條約，希望建立一永久性殖民地，並享有自治之權。彼曾親往北婆羅洲山打根（Sandakan），與當地總督洽談，獲准以每畝三元之價格購買土地作農耕。筆者按：菲人墾殖區擬設在馬魯都灣（Marudu Bay）之賓高加河（Bengkoka River）地區，該區在北婆羅洲之北端。（參考 K. G. Tregonning, *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, North Borneo, 1881—1963*, p. 139; Map, p. 19.）黎剎深知菲人無足夠條件進行革命，武器與經費均缺乏，目前不如在北婆羅洲建一菲人殖民地，以作為日後革命基地。彼曾去信菲督 General Despujol 請求批准菲人移民北婆羅洲，結果菲督不接納，認為菲人棄鄉土而為人服役，非愛國者所為云。

作者在本章中曾批評黎剎組織 Liga Filipina 及移民北婆羅洲計劃，乃缺乏經驗，對事實不甚了解，及判斷錯誤。因黎剎脫離歐洲宣傳運動陣營後，對改革工作毫無作為，曾多方嘗試進行活動，但並無效果，因此對目前所計劃工作，亦無充分信心云云（見原書215—216頁）。

筆者對上述評論未盡同意，愚見以為黎剎建立北婆羅洲菲人殖民地，與發動在菲律賓組織菲律賓協會（Liga Filipina）乃雙管齊下之計劃。黎剎組織 Liga Filipina 並冒險返馬尼刺鼓吹其事，目的在籌募金錢以作為支付北婆羅洲殖民計劃開銷之一種方法（參看 Palma, *The Pride of the Malay Race, Jose Rizal*, pp. 202, 215）。黎剎對北婆羅洲移民計劃工作積極，且具有莫大信心。

黎剎不顧家人朋友反對，於1892年6月26日乘船返抵馬尼刺，隨即會晤呂宋各地同志友好，並於1892年7月3日召開黨人會議，強調組織 Liga Filipina 之重要及透露移

民北婆羅洲計劃。詎料秘密已被西政府偵悉無遺，結果黎剎被誣在行李內私藏反宗教傳單，有違禁例，被判於 1892 年 7 月 14 日放逐至菲南部棉蘭老島（Mindanao）之達必丹（Dapitan）。

本書第六章記述黎剎 1892—1896 年之幽居生活：黎剎在達必丹渡過四年平靜放逐生活，雖然與政治絕緣，但反而有餘暇從事各種有意義工作：如以八閱月時間與耶穌會僧院長巴斯提爾（Father Pablo Pastells）用通訊方式辯論宗教問題。又如開辦學校，教導當地少年，實現彼之教育理想。又研究科學、文學、語言學，開墾農耕、行醫濟世、建設地方等。

1895 年 2 月，一美麗之愛爾蘭籍十八歲少女約瑟芬·柏力根（Josephine Bracken），伴同其盲目養父美籍人喬治·杜化（George Taufer）由香港來菲，就醫於黎剎。黎剎獨居無侶，竟與該少女一見鍾情，成就一段傳奇姻緣。關於 Josephine 身世，本書作者直言無隱，揭露甚詳。原來 Josephine 之生父來自愛爾蘭，名占士·柏力根（James Bracken），乃駐港英兵。後與一華婦有私，誕一女嬰，此即 Josephine（見原書 226 頁）。其後 James Bracken 將女嬰送與 George Taufer 收養。

黎剎因厭倦放逐生活，乃向西班牙政府申請往西殖民地古巴（Cuba）服役，因古巴黃熱病流行，西兵死亡者衆，亟需大量醫療人員料理病者。結果所請獲准，黎剎乃於 1896 年 7 月底離開達必丹。

本書第七章記敍黎剎之死：黎剎離達必丹，抵馬尼刺，候船往西班牙。八月下旬，菲律賓革命爆發，而黎剎亦因此被誤會涉嫌參預其事。當黎剎乘輪抵西班牙，準備轉船往古巴時，立被拘捕，押送回馬尼刺，以反叛罪，受軍事法庭審訊。結果罪名成立，判處死刑，1896 年 12 月 30 日清晨在倫禮沓（Luneta）執行槍決。黎剎殺身成仁，死時年僅三十有五。黎剎就義前夕所寫之訣別詩 *Ultimo Adios*（最後之告別），菲人家傳戶誦，成為不朽詩篇。

本書最後為結論：作者指出黎剎自發表 *Noli Me Tangere* 小說後，菲獨立運動受影響甚大，亦可以說乃亞洲獨立運動之開始。黎剎政治生命主要部分致力於寫作，作品寫實而無誇張。作者更讚許黎剎目光遠大，思想進步，能吸收西方長處，有異於其他亞洲民族運動領袖。且人格偉大，為革命家而無仇恨之心，當領袖而無野心，為國犧牲一切，公爾忘私。

余 樞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所有 未經批準 不得翻印